## 三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3 號

訴願人:○○廣告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廣告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132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廣告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千元予第○屆○○○凝參選人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5 千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
  - (一)依財政部國稅局 99 年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,內容載明當年度確實是有盈餘賺錢。
  - (二)受贈人競選總部人員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申報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,所依法令及程序,與 訴願人營業項目無涉,再訴願人實不知悉該等法令為何?監察院宣導說明不足,一般企業 及民眾於電視媒體及報章、雜誌無法取得資訊。
  - (三)檢附受贈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,及 101 年 1 月 5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金錢部分)第 3 聯供參,故訴願人並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所稱「累積虧損」,係屬累計觀念,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,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;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應係指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,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。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「累積虧損」及「本期損益」2個欄位,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。(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、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101年1月5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「累積盈虧」為-509,388元,「本期損益」(稅後)為94,077元,故「保留盈餘」為-415,311元,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○○分局102年4月15日北區國稅○○營字第1021087191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。縱訴願人99年度及100年度之稅後損益為正數,惟並未能彌補歷年度之累積盈虧,從而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,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,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訴願人雖檢附 101 年 1 月 16 日之返還該筆捐贈證明書及 101 年 1 月 5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

願人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現金捐贈,受贈人並於同年月 6 日存入政治獻金專戶,此有原處分機 關所列印附受贈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 細表記載,及原處分機關網路申報系統收據登載記錄於原處分卷足憑。又按政黨、政治團體及 擬參選人對於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政治獻金之返還方式,「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 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。」,又「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……者,應 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;其不能收回者,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、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, 報請監察院備查」,分別為本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然查受贈人於上開 申報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,其返還捐贈支出之記載為「0」,另查原處分卷附之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存根聯,並無該作廢之收據,又經查閱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所提供受 贈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歷史明細表,其中亦無匯還此筆捐贈之紀錄。徵之該受贈人前曾參與第 ○、○屆○○○議員及本案第○屆○○○○選舉,業已三次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專戶並申報政 治獻金會計報告書,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科目及相關記載事宜要難謂不知,本次尚 且以本院設製之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會計報告書,從而該筆違法捐贈如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返 還訴願人,該受贈人於同年4月13日申報時,殆無不予載明之理。況查,本案受贈人即第○ 屆○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前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經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申肆 字第 1031831313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,依該裁罰書之理由所載,受贈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分別 向訴願人等公司查詢,並檢附該等公司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備查,顯示該…公司均簽署切結聲 明 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(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)並無累積虧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, 從而認定受贈人於收受該等政治獻金時,即已依本法規定盡其查詢義務,遂認符合政治獻金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,免予處罰,僅沒入受贈人收受此等政治獻金之金額在案,此 有該裁罰書及原處分依憑之卷附該受贈人所提供訴願人於101年6月22日之回復聲明書(註: 該聲明書係以傳真方式,其上顯示之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6 月 21 日 10:50、2012 年 6 月 23 日 11:7) 足憑。徵之本件訴願人所提出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 及上開收據,經查均係訴願人及該受贈人於本院查核函請其陳述意見後,始分別於102年6月 11日、同年月14日所為之說明及提出之證據資料,均與上述查證事實核屬有間,故難憑採。 五、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 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 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 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 逾 10 年,為此內政部曾拍攝宣導短片於選舉期間經由電視台多次播放外,本院亦檢送政治獻 金宣導摺頁函請商業、工業、建築開發等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並受邀至工商團體辦理宣講, 利用機場、車站或相關政府機關之 LED 播放宣導短句等等, 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, 且於 96 年第○屆○○○○選舉時亦曾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對於政治獻金法及其相關規定實 難謂為不知。訴願人自應注意並遵行政治獻金法規定而為捐贈之義務。再查,訴願人業已經營 商業多年,對其於100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未經彌補乙節,亦難謂不知,從而訴願人貿然為上開 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 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本件訴願人主張不知悉該等法令、 監察院宣導說明不足,一般企業及民眾於電視媒體及報章雜誌無法取得資訊,請求免罰云云, 洵難可採。

贈收據(金錢部分)第3聯等影本,主張其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。經卷查該筆捐贈5千元係訴

六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千元處2倍罰鍰

1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